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20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原函影本1份（26221414_112012080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該中心「全民英檢」

中級測驗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2年5月22日112英檢二字
第00000000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5/22
15:17:34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景興國中 1120522



PSAA1126003804